

## 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)的(香塘村食用菌基地设施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香塘村食用菌基地设施改造项目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紫翼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864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963.7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紫翼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1月25日

